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澄清公告 及 關於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的附加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於2014年4月28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息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約整誤差，由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之2013年度現金股息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3及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5頁所述，為每股人民幣0.156元(含稅)，而非如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第6.23節「盈利與股息」所述之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

關於2013年年度業績公告的附加資料

於2013年，本行錄得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4,926百萬元，較於本行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預期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010百萬元少人民幣84百萬元或1.68%。此差異主要由於對與本行發售H股及其後於中國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兌換及滙款至中國內地而產生的滙兌虧損所致。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錢正、過仕剛、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及張聖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